



**STAND
TOGETHER
CONTRA COSTA**

您 根據美國憲法的權利

「我選擇不與你說話」

根據美國憲法第 5 修正案的權利，我選擇不與你說話，回答你的問題，或者簽署或向你遞交任何文件。

根據美國憲法第 4 修正案的權利，我不允許你進入我的住家，除非你有一張你在門口下方滑動而上面註明我的姓名並由法官或地方法官簽名的搜索票。

根據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權利，我不允許你搜查我的任何物品。我選擇行使我的憲法權利。如果你拘留我，我想要在回答任何問題之前先與律師談話。

